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成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3人，代表公司股份420,308,543股，占公司总股本969,139,695的43.36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74,937,821股，占公司总股本969,139,695的38.6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人，代表公司股份45,37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969,139,695的4.681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7人，代表股份45,37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969,139,695股的4.68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6,0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8,2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302,3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364,5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1%；

反对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302,3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364,5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1%；

反对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302,3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364,5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1%；

反对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164,4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22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3%；

反对14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302,3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364,5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1%；

反对4,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亿纬集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19,988,9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

反对318,01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51,1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86%；

反对318,01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20,287,1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19,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349,3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95%；

反对19,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1,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道茹律师、鄢义兵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

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